

# 征地公告

京（临管）政地征〔2026〕3-1号

北京新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H-04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7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3月19日起，到2026年4月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新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会展一期及配套H-04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土地用途：文化设施用地、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二村、伍各庄村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二村集体土地 10.1650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水浇地）	3.3722
种植园用地（果园）	5.2898
林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	0.5014
草地（其他草地）	0.1886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298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	0.1687
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	0.1967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1494
合计	10.1650

##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本项目涉及礼贤二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3354.45 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1。

##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2019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了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二村剩余人口全部转居，该项目征地不涉及礼贤镇礼贤二村人员转非。

##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27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19日

